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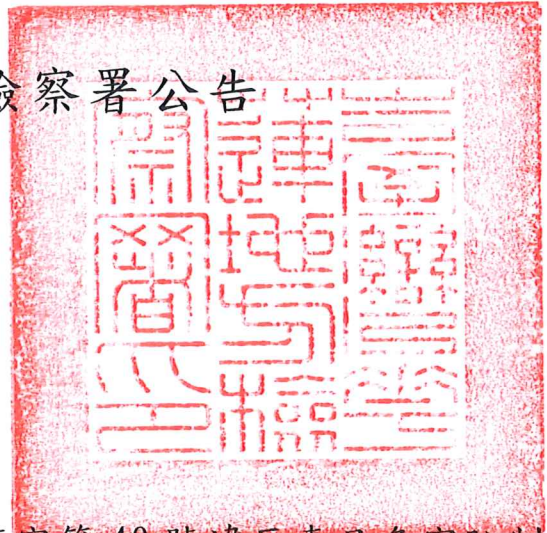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 3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合110 戒毒偵40字第46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戒毒偵字第4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4	電子產品 (電子磅秤)	台	1	呂○烜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00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年度毒保字第147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紀錄科